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被告 余正強

被告 余黃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所提撤銷之訴，其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。依前述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至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限於給付訴訟，於題示撤銷訴訟並無適用之餘地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，惟參照新修正之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前開所稱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改為併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）。本件原告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（為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）提起前開撤銷之訴，其對債務人即被告余正強之債權額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619

01 4號債權憑證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3頁），經核算本金、  
02 利息及違約金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2年12月20日止，共達新臺幣  
03 （下同）525,980元（見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本件  
04 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為坐落新北市林口區之土地及房屋共  
05 86筆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經依卷附土地登記  
06 謄本所載公告現值核算，總價額已顯然高於525,980元甚多。依  
07 前開說明，本件撤銷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25,980元，應徵  
08 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原告只繳納4,630元，不足1,100元。茲  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  
1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1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1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張裕昌